

#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2350923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0814100 號函修正

- 一、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其主管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時，落實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學年度依教育部公告之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及本局公告之學校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收費數額表之規定，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繳費方式（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之訊息，並應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收取手續費者，其款項得以代收款科目處理。
- 三、學校可收取下列費用之辦理規定：
  - （一）團體保險費：依公開招標結果之金額收費，為保障學生權益，休學學生仍需繳納學生團體保險費。
  - （二）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費新臺幣一百元，學生家境清寒者免繳，其支用由學生家長會自行辦理。
  - （三）學生午餐費：學生午餐費（含燃料費）由各校按餐按月收費原則，應於註冊三聯單上並列「按月繳」及「全學期繳」（學生家長自行決定，不得強迫），每生每餐收費依本局公告為基準，該項費用未辦理午餐之學校不得收取。
- 四、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屬於以班級為單

位之教學活動及設施費用，經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免進行全校性意願查調；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該項費用。

五、學生如損壞學校財物，應臨時按其情節估價賠償，不得預先徵收損壞賠償費。

六、學校向學生家長收取費用前，並經校長核定後，正式書面通知家長，載明收費摘要及明細，加蓋學校章戳，並加印「您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查詢」字樣。

學校收費應依規定製給收費三聯單，不得以口頭通知方式收費，收費三聯單應列明收費之科目及金額，如有不按收費標準收費及違反本補充規定者應予追究責任，並嚴予議處。

七、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家長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

八、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但特殊情形，明定收取條件、程序及其他規定並經公告者，不在此限：

(一)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及成績單郵寄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二)辦理學生證及學生手冊製發等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三)辦理保全人員聘用及環境清潔等與校園安全及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四)依其性質屬學費、雜費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之支出用途。

九、學校對於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列入每班前三名，且該學期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有小過處分以上者，應予免學費及雜費。每班未達三名者，學校可視各年級全體學生成績分布情形，斟酌減免學費及雜費。

適用前項減免補助之學生同時具其他政府機關學費及雜費減

免或補助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請領。惟各校可視自有財源另訂定獎學金獎勵辦法，使優異學生體現獎勵之實效。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即不予適用第一項規定；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於成績符合第一項規定者，仍予以減免。

十、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其保管、運用、出納及核銷等，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